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熟汽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为使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

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承诺：

（一）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